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有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 13,30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 986,700,000.00 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65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5,050,000.00 元。2018 年 7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34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注]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注]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460188000003109	60,000,000.00	-	2019年11月28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山水一品支行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6671720000209	80,000.00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注]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注]	备注
			0,000.00	39,554,426.25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17632510602	461,700,000.00	-	2019年5月15日销户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17632510707	383,350,000.00	-	2021年9月16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1007880190000810	-	151,040,603.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仙林支行	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40349800028514906	-	44,308,134.65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汉府支行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4301015829100690067	-	20,836,601.53	
合计			985,050,000.00	255,739,765.73	

[注] 1、2019年5月15日公司银行账户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账号755917632510602把前次募集资金余额468,869,245.22元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1251007880190000810。

[注] 2、本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电”）及南京恒电全资子公司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恒达”），本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对南京恒电的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项目与盛恒达的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首次入账进入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山水一品支行44050166717200000209账户，使用时，由募集资金账户分别转入南京恒电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汉府支行4301015829100690067与盛恒达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仙林支行20000040349800028514906。

[注] 3、2021年09月16日本公司注销专项资金账户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账号755917632510707，账户剩余资金17,836.41元转入非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2,000 万元变更用于“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的项目建设。

2、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核查意见。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变更为“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7,746.67 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转出 37,792.9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额	差异原因
----	------	--------	--------	----	------

1	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2,626,768.48	22,626,768.48	-	
2	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00.00	22,244,324.50	-57,755,675.50	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3	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	220,000,000.00	37,788,252.02	-182,211,747.98	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62,423,231.52	689,166,201.53	26,742,970.01	[注] 1
	合计	985,050,000.00	771,825,546.53		

[注] 1、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增加的银行利息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有助于实现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经营效益。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89,166,201.53 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1、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尚处于持续建设中，未达产，因此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2、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变更或补流，因此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9年8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255,739,765.73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5.96%。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部分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本公司计划将剩余资金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5,0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1,825,546.5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0			2018 年：			5,849,75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1.37%			2019 年：			326,405,643.91		
						2020 年：			412,908,439.36		
						2021 年：			26,661,707.8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 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 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 目（注 1）	390,000,000.00	22,626,768.48	22,626,768.48	390,000,000.00	22,626,768.48	22,626,768.48	-		
2	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3	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22,244,324.50	80,000,000.00	80,000,000.00	22,244,324.50	-57,755,675.50	
5		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		220,000,000.00	37,788,252.02		220,000,000.00	37,788,252.02	-182,211,747.98	
6		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60,723,231.52	377,946,893.35		360,723,231.52	377,946,893.35	17,223,661.83	
7		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1,700,000.00	250,066,400.00		241,700,000.00	250,066,400.00	8,366,400.00	
8		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1,152,908.18		60,000,000.00	61,152,908.18	1,152,908.18	
	合计		1,000,000,000.00	985,050,000.00	771,825,546.53	1,000,000,000.00	985,050,000.00	771,825,546.53	-213,224,453.47	

注 1：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变更“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2019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2,000 万元变更用于“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的项目建设。2019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变更为“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

注 3：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增加的银行利息所致。公司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3	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	不适用	3,45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注 1、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变更“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建设，故不适用原承诺效益。

注 2、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注 3、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尚处于持续建设中。

注 4、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